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马成樑、陆申、卢铿、杨云中、邓念、龚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在哈尔滨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哈尔滨爱建新城约 7.89 万平方米存量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哈尔滨市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该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收购主体，以自有资金约 3.76 亿元（折总建筑面积单位成本约 4,765 元/平方米）收购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爱建新城约 7.89 万平方米存量房项目（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

哈尔滨爱建新城约 7.89 万平方米存量房项目属于哈尔滨爱建新城项目，由住宅、车库两部分组成，项目预计于 2008 年三季度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住宅 475 套（面积 70,077 平方米）；车库 93 套（面积 8,785 平方米）；项目总计 568 套，总面积 78,862 平方米。项目所在区域为哈尔滨市高档物业聚集区，本项目在区域内已形成品牌优

势，收购该项目有利于开拓对外项目合作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收购总投资约为 39,903 万元，折总建筑面积单位成本约 5,060 元/平方米，项目整体销售利润率达到 9.98%，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文件精神，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对自查自纠活动进行了监督，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积极组织展开资金占用自查工作

7月上旬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及三个重要文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成立自查自纠工作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为副组长，成员由董秘办、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对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清除死角，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彻底杜绝占用现象的发生。

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1、公司有完善的、健全的防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如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制度等，从制度上约束并杜绝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在实际运作中，经常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新颁布的法规制度进行学习；日常操作中财务部严格审核每一笔资金支付；审计部定期抽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相结合，防范资金占用。

三、公司2007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

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四、下一步防范资金占用发生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2、公司董事会、行政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